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g Cate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比格餐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比格餐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必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司（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提呈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屬「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於經營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並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 (g) 本公司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比格餐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Big Cate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比格餐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倘進一步委任或解聘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格餐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趙志強先生**

香港，2026年1月16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趙志強先生、馬繼芳女士、侯雅剛先生及王紅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若丹先生、郎祿媛女士及封和平先生。